

证券代码：300182

证券简称：捷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完善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完善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82人的4,400.5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归属登记。上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574,960,807股增加至2,618,966,007股。

2023年5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17人的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归属登记。上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618,966,007 股增加至 2,636,966,007 股。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 66 人的 2,685.9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归属登记。上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636,966,007 股增加至 2,663,825,632 股。

综上，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2,574,960,807 股增加至 2,663,825,632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574,960,807 元变更为人民币 2,663,825,632 元。

##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和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票登记完成的实际情况，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4,960,807 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2,663,825,632</u> 元。
<b>第二十条</b> 公司总股本为 2,574,960,807 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b>第二十条</b> 公司总股本为 <u>2,663,825,632</u> 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b>第四十八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	<b>第四十八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

<p>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七十一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u>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u></p>	<p><b>第七十一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u>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u></p>
<p><b>第八十条</b> ……</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条</b> ……</p> <p><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董事会、独立董事、<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u>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u>除法定条件外</u></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方式投票、举手表决<b><u>或通讯方式表决</u></b>。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b><u>董事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u></b></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u>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u></b>，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p>
<p><b>第一百三十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单数且不得少于3人。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p>	<p><b>第一百三十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单数且不得少于3人。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b><u>过半数</u></b>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b><u>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u></b>。</p> <p>……</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b><u>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u></b></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u>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u>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提名、任免董事；</li> <li>(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li> <li>(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li> <li>(四)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li> </ul>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p>

<p>配预案；</p> <p>(五)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重大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万元的重大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1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重大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七) 对外担保事项；</p> <p>(八) 股权激励计划；</p> <p>(九)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b>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董事会成员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b></p>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也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利润分配预案应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利润分配预案应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

	<p><u>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u></p> <p>.....</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p> <p>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p> <p>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u>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u></p>
<p><b>第二百二十四条</b>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b>第二百二十四条</b>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u>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本章程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则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u></p>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公司章程》备案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